（上接B093版）

94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 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 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 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9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6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97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98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100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2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03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时，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而解散时，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4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105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6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7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8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9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10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1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2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13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4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制定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以及修订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三、授权相关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半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1-6月份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1-6月份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总经理张清苗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财务总监唐奕女士、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情况（%）
速冻调制食品	383,336.71	314,562.78	21.86
速冻菜肴制品	220,830.21	219,942.67	0.40
速冻面米制品	129,149.16	127,403.64	1.37
速冻农副产品	18,969.00	26,014.57	-27.08
休闲食品	15.89	287.66	-94.48
其他	2,080.29	1,230.74	69.03
总计	754,381.26	689,442.06	9.4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情况（%）
经销商	611,311.89	543,767.17	12.42
特通直营	51,796.16	61,130.75	-15.27
商超	43,086.34	44,430.88	-3.03
新零售	32,749.05	25,722.58	27.32
电商	15,437.82	14,390.68	7.28
总计	754,381.26	689,442.06	9.4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情况（%）
华东地区	329,333.84	297,188.40	10.82
华北地区	108,368.11	101,172.03	7.11
华中地区	93,642.77	95,530.08	-1.98
东北地区	63,991.06	59,182.90	8.12
华南地区	62,765.99	55,408.69	13.28
西南地区	48,243.29	37,973.86	27.04
西北地区	41,263.10	38,054.50	8.43
境外	6,773.10	4,931.60	37.34
合计	754,381.26	689,442.06	9.4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42%，其中休闲食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94.48%，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调整常温食品业务所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9.03%，主要系废品收入及来料代加工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3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增量及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合计2,060家。各区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比期初数量增减（%）
东北地区	151	18	14	155	2.65
华北地区	256	43	31	268	4.69
华东地区	582	86	41	627	7.73
华南地区	177	21	20	178	0.56
华中地区	237	38	28	247	4.22
西北地区	158	47	23	182	15.19
西南地区	177	19	21	175	-1.13
境外	226	22	20	228	0.88
合计	1,964	294	198	2,060	4.89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4/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6日—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郑儒楠女士0592-688496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84,8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4,555,941.7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39,981,864.5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元。

募集资金5,674,555,941.76元扣除相关剩余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5,586,690.18元（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7,473,482.63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59元，其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457.4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0,637.1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52,930.86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956.58
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907.86
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841.87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16,357.16
其中：2022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3,203.68
2023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9,800.44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3,353.0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9,177.40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53,330.00
募集专户余额	165,847.40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井”）、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井”）、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营销”）、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8,474,037.63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另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33,3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公司	35050161000700008154	2022年2月22日	5,638,969,251.58（注1）	752,819,846.59	活期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广东安井	18850000000088887	2022年2月25日	656,000,000.00（注2）	78,596,240.88	活期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山东安井	413081947614	2022年2月25日	1,054,000,000.00（注2）	10,038,386.2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河南安井	37690188000140572	2022年2月25日	730,000,000.00（注2）	22,722,981.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泰州安井	13150101040028718	2022年2月25日	520,000,000.00（注2）	0.00	已销户（注3）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辽宁安井	351008010013000463423	2022年2月25日	802,574,077.18（注2）	6,169.62	活期
福建海峡银行	四川安井	100079122870010001	2022年2月25日	250,000,000.00（注2）	0.00	已销户（注3）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泰州安井	15215899999911	2022年2月25日	81,000,000.00（注2）	331,144.12	活期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公司	8111301012500718029	2022年2月28日	100,000,000.00（注2）	20,369,666.9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无锡营销	634324500	2022年2月25日	300,000,000.00（注2）	19,691,672.42	活期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洪湖安井	351008010013000657547	2023年4月7日	115,000,000.00（注2）	40,741,212.37	活期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安井工业	410485862041	2024年6月21日	300,000,000.00（注2）	300,000,000.00	活期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四川安井	351008010013000913317	2024年7月8日	200,785,462.76（注2）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四川安井	1402070119601150844	2024年6月21日	293,141.64（注2）	97,459,592.9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	泰州安井	1402070119601155877	2024年6月21日	315,697,124.50（注2）	315,697,124.50	活期
合计					1,658,474,037.63	

注1：初始存放金额5,638,969,251.58元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5,586,690.18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395,174.40元。

注2：2022年2月25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华夏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656,000,000.00元、1,054,000,000.00元、730,000,000.00元、520,000,000.00元、802,574,077.18元、250,000,000.00元、81,000,000.00元、300,000,000.00元；2022年2月28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100,000,000.00元；2023年4月7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115,000,000.00元；2024年6月21日，分别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乐支行的集资金专户转入300,000,000.00元、293,141.64元、315,697,124.50元；2024年7月8日，由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200,785,462.76元。

注3：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0007912287001000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3150101040028718）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41.87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和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报告期，公司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安井、山东安井、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四川安井、广东安井，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2024年半年度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1	泰州安井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237期人民币产品	2023-4-12	365	2024-4-11	2.15%	2,500.00	53.75
2	辽宁安井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6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3-5-24	366	2024-5-24	2.30%	10,000.00	230.63
3	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499期	2023-6-8	334	2024-5-7	2.59%	5,000.00	118.50
4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3	2023-8-17	186	2024-2-19	2.60%	5,000.00	66.25
5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7694	2023-8-17	187	2024-2-20	1.39%	5,000.00	35.61
6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29	2023-8-31	186	2024-3-4	1.40%	7,500.00	53.51
7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30	2023-8-31	187	2024-3-5	2.61%	7,500.00	100.29
8	河南安井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71	2023-10-23	92	2024-1-23	2.47%	12,000.00	74.10
9	河南安井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19	2024-1-23	91	2024-4-23	2.50%	12,000.00	75.00
10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8	2024-2-23	83	2024-5-16	2.85%	5,000.00	32.40
11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39	2024-2-23	84	2024-5-17	2.86%	5,000.00	32.91
12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6	2024-3-8	69	2024-5-16	1.20%	7,500.00	17.01
13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7	2024-3-8	70	2024-5-17	2.86%	7,500.00	41.14
14	泰州安井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7天型2020年01期	2024-4-3	可随时支取，7天自动续期		1.35%-1.84%	400.00（注1）	1.30
15	泰州安井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14天型2023年01期	2024-4-3	可随时支取，14天自动续期		1.65%-2.158%	1,450.00（注2）	5.71
16	泰州安井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574期人民币产品	2024-4-12	185	2024-10-14	1.85%/2.55%/2.65%	2,500.00	注3
17	河南安井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22	2024-4-23	91	2024-7-23	2.50%	20,000.00	注4
18	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37期	2024-5-9	365	2025-5-9	1.25%-2.47%	3,000.00	注3
19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5	2024-5-22	184	2024-11-22	1.30%-3.00%	3,000.00	注3
20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976	2024-5-22	187	2024-11-25	1.29%-3.01%	3,100.00	注3
21	辽宁安井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4-6-6	22	2024-6-28	1.65%	10,000.00	9.95
22	辽宁安井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4-6-28	182	2024-12-27	1.65%-2.40%	1,500.00	注3
23	四川安井	福建海峡银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4112M	2023-5-15	324	2024-4-3	2.30%	6,000.00	140.30
24	四川安井	福建海峡银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04809M	2023-4-11	275	2024-1-11	2.20%	4,000.00	67.22
25	广东安井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一年	2023-4-20	366	2024-4-20	2.15%	19,000.00	408.50
26	辽宁安井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1-1	151	2024-5-31	2.10%	2,343.18（注5）	20.75
27	泰州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1-1	113	2024-4-23	1.75%	18,422.08（注5）	93.44
28	泰州安井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1-1	113	2024-4-23	1.75%	15,517.90（注5）	84.70
29	辽宁安井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1-1	100	2024-4-10	2.00%	34,980.69（注5）	135.36
30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249	2024-1-9	1.75%	2,000.00	24.21
31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283	2024-2-12	1.75%	1,000.00	13.76
32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345	2024-4-14	1.75%	1,000.00	16.77
33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356	2024-4-25	1.75%	2,000.00	34.61
34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346	2024-4-15	1.75%	15,000.00	252.29
35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3-5-5	361	2024-4-30	1.75%	22,000.00	386.07
36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5-20	22	2024-6-11	1.25%	2,000.00	1.53
37	山东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七天通知存款	2024-5-20	可随时提取使用，支取时结息		1.25%	8,000.00	注3
38	辽宁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一天通知存款	2024-5-31	1	2024-6-1	0.80%	12,296.00	0.27
39	辽宁安井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一天通知存款	2024-6-30	1	2024-7-1	0.25%	10,580.00	注6
合计									312,589.86	2,627.82

注1：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金额为初始投资金额，截止本报告期末投资余额为200.00万元。

注2：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金额为初始投资金额，截止本报告期末投资余额为1,450.00万元。

注3：该现金管理产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收益；

注4：该现金管理产品于2024年7月23日到期并收到收益125.00万元；

注5：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金额为本报告期初投资余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全部赎回；

注6：该现金管理产品于2024年7月1日到期并收到收益0.07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因受2022年国内消费市场不振及辽宁当地外部因素的影响，“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辽宁三期项目”）工程进展晚于原定计划。“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洪湖安井项目”）是公司为顺应消费需求变化、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重点布局的首个专业化预制菜工厂，对资金投入体量及投入速度存在较大需求。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60,378.55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378.55万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基于市场情况、产能储备情况的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30,000.00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市场情况、产能储备情况的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5,000.00万元，广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10,000.00万元，洪湖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20,078.55万元，上述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调整安井工业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5,000.00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四川三期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078.55万元。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洪湖安井已投入36,325.61万元、投入金额达90.14%；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其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就部分超期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展开慎重论证，计划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457.4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378.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3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见四、(一)	65,600.00	55,600.00	55,600.00	5,289.35	49,328.63	-6,271.37	88.72	2023年6月逐步投产	1,900.26	否	否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见四、(一)	105,400.00	60,400.00	60,400.00	11,259.25	49,072.66	-11,327.34	81.25	2024年4月逐步投产	-229.79	否	否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5,079.33	23,678.28	-49,321.72	32.44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2,613.78	22,193.10	-29,806.90	42.68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见四、(一)	62,257.41	1,878.86	1,878.86	0.00	1,892.36	13.50	100.7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40,300.00	40,300.00	11,860.18	36,325.61	-3,974.39	90.14	2024年5月试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见四、(一)		55,000.00	55,000.00	0.00	0.00	-55,000.00	0.00	202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见四、(一)		20,078.55	20,078.55	0.00	0.00	-20,078.55	0.00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38.36	16,030.31	-8,969.69	64.1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175.43	8,932.41	-9,067.59	49.6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8,100.00	515.70	4,177.94	-3,922.06	51.58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38.56	5,317.11	-4,682.89	53.1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71.93	28,363.60	-1,636.40	94.55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4,100.00	0.00	115,325.16	1,225.16	101.07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3,457.41	563,457.41	563,457.41	41,841.87	360,637.17	-202,820.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技改需求、市场环境、产能储备等因素影响，“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3,232.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9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6日止，公司已对“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3,232.75万元（包含先期投入的发行费用301.89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和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部分。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尚处于生产调试阶段，故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6：除“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外，其他“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各新建、改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均尚在建设中，故不进行效益测算；“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管理及服务体系，不适用直接从经济效益角度来进行效益计算。

附表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878.86	1,878.86	0.00	1,892.36	100.7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40,300.00	40,300.00	11,860.18	36,325.61	90.14	2024年5月试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55,600.00	55,600.00	5,289.35	49,328.63	88.72	2023年6月逐步投产	1,900.26	否	否
山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60,400.00	60,400.00	11,259.25	49,072.66	81.25	2024年4月逐步投产	-229.79	否	否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55,000.00	55,000.00	0.00	0.00	0	202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10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20,078.55	20,078.55	0.00	0.00	0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3,257.41	233,257.41	28,408.78	136,619.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技改需求、市场环境、产能储备等因素影响，“洪湖安井年产10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投入部分等。

注2：“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和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6,192,190.31元，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802,646,608.2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3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74,772.16元（含税）。2024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8,380,769.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1,555,541.1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543,812,558.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646,608.2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6,192,190.31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3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74,772.16元（含税）。2024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8,380,769.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1,555,541.1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5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安井食品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制定制度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修订制度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543,812,558.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646,608.2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6,192,190.31元。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

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13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174,772.16元（含税）。2024年1-6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8,380,769.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1,555,541.1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7.50%。

鉴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安井食品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活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制定制度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修订制度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